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61号

当事人：广州天河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5CC7W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202号J栋15号B座

法定代表人：钟伟京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2022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

训情况。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印发